

# 中美合作抗日秘錄

(一)

費雲文

## 前言

最近「中外雜誌」刊載喬家才先生大作：「中美合作所功不可沒」，談起何應欽上將所著：「八年抗戰與臺灣光復」一書，其中「中美合作情形」部份，未能將「中美合作所」的事蹟，和對國家的貢獻，予以刊載，「似欠公道」；並且簡要的敘述一些「中美合作所」的成就。

「中美合作所」，全銜為「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是抗戰期間，美國海軍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從事情報戰性質合作的秘密機構，由於保密的關係，戰時，中美雙方都沒有對外公開過工作的情形和成果。抗戰勝利後，美國海軍部門，曾經發佈新聞，專門談起「中美所」的貢獻，也祇作簡單的鳥瞰式的報導。「軍統局」是從不主動的將自己的事功，公諸於世的。

因此，何應欽上將的大作，沒有將這部份事蹟編到其中，當係由於缺少資料的提供和資料來源的欠缺，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喬先生現在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何上

將在擴大發行時，加以補充，是相當重要的，他的這種促使抗戰史實更為完備的苦心，和表揚忠勇義烈的熱忱，非常令人感動。

「中美合作所」的副主任美國海軍中將梅樂斯 (Milton E. Miles) 的遺著「另一場戰爭」(A Different Kind of War)，于民國五十六年出版，以回憶錄的方式，從美國海軍和「中美所」的立場，以第一人稱，生動的描述合作的經過和事功。民國六十一年，我也于「中美所」來臺開「一九七二年年會」後，在「中外雜誌」發表「戴雨農與中美合作所」一文，簡單的介紹戴先生的為人，軍統局的性質，和「中美合作所」的事功和合作精神。

茲為報答喬先生的雅望，提供何上將作補充「八年抗戰與臺灣光復」一書的參考，同時，由於保密的因素，早不存在，故應當將此玄妙偉壯的事蹟，公諸社會；特再就我廿年來研究「中美合作所」史蹟的所得，參照日軍及國軍戰史，從整個抗戰和太平洋戰爭戰局放眼，就「中美合作所」所肩負的任務，作比較詳盡的透視敘述，以盡我個人的棉力，尚希中外讀者指教。

## 中美情報合作的緣起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變以前，戴笠(雨農)先生曾經命令中國駐美國大使館副武官蕭勃將軍與美國戰略局局長鄧諾文將軍 (William Donovan) 協商，希望美國能助我加強游擊隊的訓練與裝備，以打擊和牽制日軍。因鄧諾文將軍已于同年(一九四一)八月以前，派海登博士 (J. R. Hayden) 和魯西 (Lusey) 在重慶進行「黃龍計劃」(Dragon Plan) 經數次晤談，未獲結果。

另一方面，美軍的海軍中有幾位熟習中國情形的軍官，如艦隊訓練處督導兼任海軍部內管制委員會委員的李威廉上校 (Captain Willis A. Lee)，海軍情報處遠東組長麥克倫上校 (Captain Mc Collum) 和部內管制委員會的紀錄官梅樂斯少校 (Mary Miles)，對中國的情勢非常關心，而且當時美國軍艦已經實施武裝護航。為了能够到日本軍艦在太平洋西岸活動的情報，為了能够迅速接獲西太平洋的氣象資料；他們以為最好能由海軍派些觀察員到中國去，和中國人合作

由中國人代爲蒐集，一定能事半功倍。後來他們和蕭勃結識，大家熱烈討論此一構想，蕭勃除了積極贊助以外，並願負責聯繫此事；在珍珠港事變的三個月前，美國陸軍方面，曾派遣代表團前來我國，由麥格魯德准將 (John Marguder) 率領，李上校曾要求派一海軍觀察員隨行，但未成功。等到珍珠港事變爆發後，李上校終於將此構想，建議海軍軍令部長金氏上將 (Admiral Ernest J. King)，遂有派遣梅樂斯來華的事實。梅樂斯是美海軍中的著名電機水雷工程專家，曾在美洲艦隊服役，巡弋遠東，遍歷我國各大港埠八年之久，對我國沿海和長江一帶的地勢港灣和民情風俗頗多了解，所以金氏上將遴選他來華。在梅樂斯來華之前，金氏上將、李將軍 (即李上校，已晉升將軍) 蕭勃和梅樂斯，在「華盛頓大飯店」討論「如果允許美國海軍在中國放手去做，將可以做那些工作？將以何種方式合作去有效的打擊中美的共同強敵日本？」蕭勃當時秉承戴笠先生的一貫指示，提到包括交換情報，訓練游擊隊，從敵後策應美海軍，打擊敵人等項目，同時也提出很多中國可以協助美軍的方法。但金氏上將將信將疑，尤其對我國敵後工作的是否確具能力，有所質詢。蕭勃乃就討論中參閱的中國大地圖，手指沿海各地說明：「無論梅樂斯欲往何地，敵後工作人員均可派人護送，保證安全到達，完成任務；如果此言不虛，則一切合作計劃，均可順利進行，否則，一切作罷。」金氏上將見其如此簡單明快，不禁起立歡呼：「祇此一言，大事已定」。於是梅樂斯乃根據會談的結果

，草擬他的「友誼合作計劃」，確定由美國供給技術 (含人員)、器材、械彈、與我國情報機構合作；由我國提供人員，在中國沿海及被日軍攻佔地區，建立水雷爆破站、氣象報告站、情報偵察站、電訊情報偵察站及行動爆破站等機構。並先運黃色炸藥、手榴彈、快槍、磁雷水電機、各式無線電機、偵測機等器材往印度，以便轉運來華運用。該項計劃，隨奉美海軍部批准，代號爲機密第〇三〇三六二三號友誼合作計劃，提交蕭勃請示中國政府先作原則上的同意。幾天之後，蔣委員長復電到美，表示歡迎，並指定由戴笠兩農先生負責合作。梅樂斯終于民國卅一年 (一九四二) 四月五日離美轉巴西又經印度來華；當時金氏上將交付他的任務是：「盡你所能，很快建立一些基地，準備援應美海軍於三四年之內在中國沿海地方登陸；同時，盡力協助海軍，騷擾敵軍」。

### 梅樂斯對軍統局的觀感

梅樂斯中校 (已晉升) 于一九四二年五月三日飛抵重慶，戴笠先生爲他安排住在神仙洞街的豁廬，並且派了兩位翻譯官，一位潘景翔，專譯廣東話；一位劉鎮芳，譯英語。第二天他見到了戴笠先生，第三天他就和美國駐華大使館的海軍武官麥克胡一同被邀參加軍統局的一項高級人員出席的工作會報，使他對戴笠先生和軍統局的觀感爲之一新。因爲，當梅樂斯離美之前，曾向美國國務院和陸海軍的情報署裏，尋找戴笠先生的資料。但所得的答案都把戴笠先生形容成爲一個聲名狼藉的

刺客，甚至說他曾經兩次殺害自己的母親；他的軍統局組織，被人稱爲「藍衣社」，是一個神秘恐怖的「蓋世太保型」的組織，並且還有一個專門囚禁政敵的「西伯利亞勞改型」的集中營。可是，事實勝於雄辯，當他和戴笠先生以及軍統局的高級幹部在一起，由生活的體驗和會議的過程察看，才恍然大悟，戴笠先生並不是如別人所想像中的壞人，而是一個「精明幹練，剛毅果決，輕鬆誠懇，和藹可親的人物；既無一般中國官場的繁文縟節，卑躬屈節的禮數，也無裝腔作勢故作神秘的傲慢神態，性格上近似西方人」。因而他感覺到與戴笠先生相處「令人忘倦」。同時他又發現軍統局的組織，並不是「蓋世太保型」的組織，而是一個實事求是，講求效力，不尚空談敷衍的軍事情報機構；不但看不出半點專制恐怖的气氛，而且充份顯示出民主作風和蓬勃的朝氣。他曾經表示他在工作會報的時候的觀感說：「軍統局的高級幹部，沒有一個是唯唯否否的人，當戴先生要我 (梅樂斯自稱) 簡報我的提議時，他們都非常專心的注意傾聽，然後毫無顧忌的發問，並且說出他們贊成或反對的理由來。我所提出的每一個細節，他們都獲得了充份的瞭解，也充份的發揮了他們的意見。當戴先生表示原則同意以後，並且歸納了大家的意見做出了結論，他們都點頭表示贊同」。

在這次工作會報中，梅樂斯提議最多的也是最急迫的，是氣象情報的大量獲得，無線電密碼偵譯的進行，和在中國沿海日軍經常使用的水域中佈雷。戴笠先生除表示同意他的要求外，並且說

明氣象臺最好是專業性的，並應配備精良的新式器材；可是也可以利用軍統局散佈各地的秘密組織和電臺配合蒐集，相互參證。尤其在器材未到位，氣象臺未建立之前；此種配合蒐集，當更具價值。當時梅樂斯將信將疑，默然不答。但數日以後，敵後情報相繼如雪片飛來；舉凡中國敵後沿海各地，甚至越南、緬甸、泰國、臺灣、菲律賓、婆羅洲各地的敵情和氣象報告，都相繼轉送梅樂斯參考。由此，他才知戴笠先生領導的軍統局組織，遍及敵後和海外地區，而發動工作的神速，效率的高超，確具有不可輕視的力量。

### 戴笠、梅樂斯東南之行

金氏上將對我國敵後工作的能力，本未置信，所以在「華盛頓大飯店」會談中，曾和蕭勃商定以「敵後工作方面能否安全護送梅樂斯到沿海任何一指定地點遂行任務」，為中美特種技術合作的先決條件。因此梅樂斯來華後的最迫切任務，除了上述的氣象、破譯和佈雷外，就是儘快要求戴笠先生派人護送他到沿海一帶去視察。戴笠先生不但馬上答應親自陪他一行，同時還同意他攜帶一位早來我國的無線電專家魯西 (A. I. R. Lacey) 同行。

戴笠先生和梅樂斯東南沿海之行，由于日軍正發動浙贛會戰，分由浙東、南昌進犯浙贛鐵路而不得不略作變更。因為戴笠先生為了督導那一方面的情報作業，和指揮忠義救國軍及各地游擊部隊牽制及打擊進犯日軍，必需親自趕去；所以事先約定梅樂斯由劉鎮芳陪同先行出發，繞道湖南、

廣東和贛州，然後在福建浦城和戴笠先生會合。

梅樂斯、魯西、劉鎮芳、張東生、總務、林葆恪 (海軍部上尉) 等一行十二人，于五月廿六日由重慶出發，利用卡車、滑竿、轎子等交通工具，緊急時化裝平民徒步偷越敵境；但每到一處，均有當地的軍統局秘密組織人員應接掩護，所以能順利暢通，毫無驚險的到達浦城。戴笠先生則於百忙中，如期趕來相會。由于戴笠先生到達浦城，許多東南沿海敵後的工作同志，甚至潛伏香港的同志，都從敵後趕來報告工作，接受指示，他們化裝成各種不同身份的人，悄然來去。當梅樂斯想就某一地區提出情報性的問題時，戴笠先生均能毫不猶豫的以他過去的瞭解和最新的消息，加以精闢的分析，給予滿意的答覆。這使梅樂斯對戴笠先生個人的魄力和軍統局的組織力量，更加深了敬仰，更增進了合作必然成功的信心；而開始考慮到往後更遠大的計劃。

日軍獲知了戴笠先生駐留浦城的消息，馬上實施連續的轟炸；六月九日，十一架雙引擎轟炸機又來襲擊，當時戴笠先生正和梅樂斯等人掩避在田埂上的樹枝之下，雖然掩避不能安全，難以應付可能爆炸飛來的彈片；但戴笠先生不但毫無顯出恐懼的憂憤神色，反而極鎮定從容的考慮另一個最重大的問題，他終於向梅樂斯提出了訓練裝備五萬游擊隊去打擊敵人的計劃。因為東南之行，在梅樂斯親身目歷之下，已經證實了金氏上將對敵後工作能力的疑慮是多餘的，何況他所奉的命令，本有「儘可能建立一些基地，從事任何足以騷擾敵人的事」，於是，他接受了戴笠將軍的

建議。剛巧，魯西在這次長途之中，腿部痛苦難行，必需先返回重慶，不久將回美國；因此梅樂斯將來華以後的情形，附帶了一張提供物資的清單，向金氏上將和李將軍提出報告，由魯西轉送。

六月十三日，戴笠先生因緊急公務奉蔣委員長電召先回重慶，改由軍統局在東南的一位高級幹部趙世瑞繼續陪同梅樂斯一行前往沿海各地。他們經過浙江的麗水到達溫州海岸，然後再到福州；改由軍統局的另一位高級幹部陳達元負責引導和接待，轉往漳州。勘察廈門灣和金門一帶將來設立海岸觀察哨、氣象觀測站和無線電臺的場所，用以監視日艦的往來。

由於金門和廈門當時已被日軍佔領，梅樂斯、陳達元一行的偵察工作，極為艱辛，他們走遍了百餘哩的沿海地帶，穿越金廈兩海灣的大小島嶼、蓮河、大小嶼、澳頭、集美、廈門的白石砲臺、何厝、五通、禾山機場、高崎、嵩嶼等處；很巧妙的閃避了日軍崗哨的發現，實地觀察了每一座海岬和高地，拍成照片，有一次為了偷拍廈門飛機場和日軍總部所在地的虎頭山及鼓浪嶼的照片，曾大膽的在附近小島上過夜，終於被日軍發覺，引起了一場戰鬥！但仍能達成任務，于七月一日安返漳州，七月十九日回到重慶。

梅樂斯返重慶後，當即電報華府，說明戴笠先生是中國不在報端露面但最有力量的一人，他所領導的軍統局在敵後確具威力；如與他推誠合作，必能圓滿達成任務，否則，美海軍將無法在中國沿海行動一步。同時並請求增派人員來華。一面趕赴印度催查「友誼合作計劃」第一批運華

物資的下落。

## 中美合作計劃的進展

軍統局方面，自梅樂斯來華赴東南作實地調查以後，戴笠先生即命主任秘書毛人鳳召集高級幹部何芝園、葉翔之、徐業道、鮑志鴻、謝力公、龔仙舫、魏大銘、董益三、謝灝齡、杜達等，就「友誼合作計劃」加以研究，尋求一個更具體而最佳的方案，俾能配合運用美國的科學技術和新式器材，充份發揮軍統局和所指揮的游擊部隊的力量，與美國並肩作戰，更有效的打擊日本強敵！於是一面成立「中美合作籌備處」於重慶的神仙洞，以潘其武為主任，郭斌、謝力公、易煒、程浚分為總務、情報、行動、電訊科長，開始工作；一面研議成「中美特種技術合作的工作草案」和「組織大綱」。

九月初，美國海軍，由于梅樂斯的請求派來了第一批美國技術專家們：(一)美海軍無線電偵測專家韋爾門(T. O. Wildman)海基上尉(Webb Heagy)。 (二)氣象專家泰勒少校(H. C. Taylor) (三)無線電偵測專家道爾爾(R. L. Dorrner) (四)優秀報務員大曼小曼兄弟(L. A. Mann)等七人。月底，梅樂斯由印度返回，也提出了他進一步的「合作綱要」，要求與戴笠先生作進一步的商討。於是，戴笠先生乃將軍統局造時(縲絲)場辦事處附近的鍾家山楊家山一帶，開闢為中美特種技術合作的辦公處所，並建築一所比較舒適的外賓招待所，先培植幹部，配合工作；派遣時場辦事處的主任陶一珊籌

設「特種技術人員訓練班」，選調軍統局長於通訊技術的優秀人員廿五人，授以爆炸破壞戰鬪、無線電偵譯、攝影、氣象等技術，因為草創伊始，且係保密性質，軍統局的同志，有稱他為「梅樂斯訓練班」的！

「合作綱要」和「組織大綱」的問題，當戴笠先生和梅樂斯在一次調督蔣委員長的時候，曾面奉指示：「中美特種技術合作，需要一個雙方同意的書面協定，最好由中美兩國元首或高級有關官員簽字」。於是他們根據這項原則，協議成「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以為合作的準據。

### 簽訂特種技術合作協定

「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在中國方面；由戴笠先生呈請蔣委員長于民國卅一年(一九四二)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交梅樂斯上校(當時晉升上校)，派魯西于次年一月十二日送達華盛頓。

可是，在美國方面，對此合作協定却考慮到兩個問題：一是新成立的「合作所」的隸屬問題，一是究竟應當何人代表兩國簽字問題。

隸屬問題，因為當時美國為了擴大情報工作，已經成立了戰略局，作業活動遍及於世界各地，與各盟國也有合作，都是直隸各戰區司令官的統率之下。所以美國的聯合參謀本部考慮將「中美合作所」的梅樂斯上校以下的美國人員，歸屬中國戰區的美軍司令史迪威爾(Stewart)統轄；而戴笠先生以下的華方人員，則仍歸蔣委員長節制。這樣「分治之法」當然是有問題的，何況蔣委員長當時兼任中國戰區的最高統帥呢？結果

，聯合參謀本部了解「中美所」的特殊情形，同意美方人員免除受戰區美軍司令和戰略局的控制，而直屬中美雙方最高統帥部。

簽字問題蔣委員長的原意，由中美雙方最高領袖簽字。但美國法律規定，由總統簽署的每一文件涉及外國政府的文件，都必需經由參議院的同意。中美合作協定是一種秘密的協定，為了保密節約時間，改由總統批准，派海軍部長諾克斯(Frane Knox)代表簽字。中國方面，則由蔣委員長批准，派外交部長宋子文代表簽字。實際合作部門，中國當然是軍統局的負責人戴笠先生；美國方面也應當有一個相等的類似機構的負責人，於是決定戰略局長鄧諾文少將。可是，實際與戴笠先生合作的是梅樂斯上校，是海軍人員，並不是屬於杜諾文與戰略局；蕭勃乃在華府建議由戰略局委派梅樂斯上校兼任戰略局駐華主任，以此雙重身份參加簽字，中國則以在美聯絡人蕭勃參加簽字。協定是於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四月一日在美國華盛頓正式簽字，戴笠先生于當年七月四日在重慶慶祝美國國慶時，補簽誌賀。同年七月一日：「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Sino-American Special Technic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簡稱(Saco)在重慶磁器口鍾家山，正式成立；依照協定，蔣委員長派戴笠先生為主任，美國派梅樂斯上校為副主任，其所負主要任務為(一)蒐集交換軍事情報和氣象情報，支援美國太平洋作戰，壓制敵軍。(二)策應美軍在我東南沿海登陸，反攻敵軍。(三)展開對敵破壞和心戰工作，擾亂敵人，牽制敵人，強化

我軍態勢。(四)作育人才，培植新生力量。

根據協定的原則，訓練方面，美國應負責協助我訓練游擊武力，以及情報工作、氣象、爆破等技術；組織方面，美國應協助我建成氣象站、電臺、和偵測臺。以上兩項，美國僅派技術和教員人員，但需供給充分的器材裝備；中國方面，除了供給人員，還應負責運輸，供給在中國境內的基地設施，甚至軍統局本已建立的情報設施。

因此，軍統局乃以其在東南沿海地區的情報組織，和各鐵道破壞隊；以及所指揮的別動隊、「忠義救國軍」和「泰國挺進軍」等單位，與美國合作；接受「中美所」的訓練和指揮運用。

爲了進一步有效的推動工作，分明步驟，規劃範圍，指定目標，提示辦法；特再根據協定精神，詳擬「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工作計劃綱要」，呈准蔣委員長批准後實施，以爲準據。於是就簽立協定前的既有工作基礎，加以整頓擴充；一面訓練幹部，一面積極的推展全面的組織部署工作。很多不爲人知的偉大而壯烈的事蹟，由此發動，由此成功。

### 協助美軍從海上擊潰日敵

「中美所」第一個主要的任務，就是運用各種手段，協助美國海空軍確保太平洋戰爭的優勢，從海上擊潰日軍；打擊日軍的海上運輸，使其無法從南洋輸入預期的豐富資源，削弱其戰力，影響動搖其人心，瓦解其戰鬥意志。

爲完成此項任務；「中美所」積極分從氣象的測報、情報的蒐集、電訊的偵譯和沿海佈雷各

方面齊頭並進。各項工作所得到的成果，除供給美國海軍部門作戰術上的運用外，並與駐在昆明的美國十四航空隊密取聯繫，俾其與美海軍在太平洋的海上攻擊呼應配合，東西夾擊。實施以來，由於各方面的合作圓滿，收到良好的效果，也給予日軍極大的損害。

#### 氣象情報貢獻不小

氣象情報，爲海空作戰最重要的先決條件。

梅樂斯來華之初，即先進行此項工作的合作。首先把我國當時測報氣象的「中國氣象局」、「航空委員會」、「中央航空公司」等三個單位所做的工作，作一協調研究，找到一批極具參考價值的舊紀錄，將其全部照相，送華盛頓作研究全世界氣象預測的參考。軍統局爲了迅速對此項工作有所助力，下令滿佈全國的各重要地下電臺，利用簡單的溫度表、氣壓計等器材，作目測簡報；由於地區涵蓋的廣闊和電訊的暢通迅速，也能適時判斷出某一地區的氣象情形來，貢獻不小。

迨「中美所」氣象站正式成立後，運來各種新式器材八十一種，分別裝配各站使用。於是各地氣象情報，更見精確。重慶的氣象總站，也增設電機多部，和短距離傳真設備，繪圖設備，氣象圖書；美方增派二級氣象員佛諾尼(M. D. Finonoy) 麥克尼 (T. G. McCauley)，我

方增聘中央大學氣象系主任黃厦千和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鄭裕寬等參加，會同工作。將每日所得資料，分別記載比較，分析統計，討論研究，調製成廿四小時至卅六小時的「普通氣象預報」和「分區概況預報」，以無線電向美國聯合參謀本部

、美海軍部、美國艦隊總司令部、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部、以及第十四航空隊，第廿航空轟炸總隊等單位每日廣播四次；另外再給美國艦隊每天加送一張預報氣象圖，一張分區圖，以及一份中國沿海海外五百哩海上的氣象預測。如有特別重要的情報，則利用昆明的專臺，以機密電報，逕與本所派駐第十四航空隊的聯絡官考諸拉聯絡或與華府通報。各方對「中美所」的氣象報告，至爲重視，業務也因之蓬勃發展。自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四月開始以迄合作結束，總計收到氣象情報八萬四千三百六十八件。

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十月，「中美所」已能應付美國艦隊的要求，對臺灣上空的氣象，提出一項特殊作業的預測，以協助配合預定由海陸軍在臺灣海峽所發動的聯合攻擊。

此外，美空軍第十四航空隊於是年歷次轟炸日本長崎和八幡，十月轟炸琉球羣島；海軍機動艦隊于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二月十六日發動一千二百架飛機轟炸日本本島，均係根據中美所可靠的氣象情報，預知各該地區上空的雲層變化，而使美機能藉雲層的掩護，潛入目的地上空，然後穿雲低飛，實施襲擊，陷敵於驚駭無措損失特重的慘境。

#### 地面情報和電訊偵譯情報

從海上打擊日軍，最主要的是取得制空優勢，和明瞭日軍船艦的動態。制空方面，自美軍從南太平洋展開機動攻勢取得主動以來；日軍的空軍，無論在素質上，性能上以及數量上都日趨劣勢。但他却把反敗爲勝的希望，寄托在西太平洋

的決戰上；因為環列西太平洋中的島嶼都在其控制之下，可以憑藉陸上的航空兵力，彌補艦隊航空戰力的不足。可是又懼怕未決戰之先，即遭美軍殲滅；因而採取掩蔽方策，在機場中普遍設置偽裝措施，經常移動飛機位置。因此美海軍機動艦隊和十四航空隊不易瞭解日機的實力和動態，希望能由「中美所」經常提供有關日機種類、型式、裝備、戰力、以及動態的情報。

明瞭日軍艦隊動態方面，當然最好能全部偵控日軍的無線電訊，破譯其密碼；或者經常派飛機臨空偵察。可是由于人力物力和時間空間、氣候等因素的限制，無法全部做到；如果能利用中國東南沿海綿長的海岸線，從地面上監視海上的航線，就可以彌補此空隙。因此，「中美所」給予密佈在敵後地區的情報組織的任務，即以上兩項為優先；並令所有在沿海地區設立的海上瞭望哨，監視從上海到新嘉坡的每一艘日軍船艦和每一架飛機的活動，成效大著。

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一年之間，供給美軍的重要情報，即達一千七百零八件（美軍交換送我參考者九百九十四件），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一月至抗戰勝利，供給美軍二千四百卅一件，（美軍送我七百六十四件）；其中有一份部係日軍各軍事要地的兵力部署、軍事設施，軍事工業等戰略情報，也分送有關部門作主動出擊的參考。電訊偵譯方面，對日海軍電訊的偵測，主要為日本的佐世保到高雄、上海兩線；上海到高雄、香港、三亞、漢口、青島、東海艦隊六線；香港到廈門、三亞、南海艦隊三線路；漢口到青島

一線，以上共十二線路。對日陸軍電訊的偵測，主要路線為東京到南京、廣州二線；廣州到西貢一線；日本的福岡到南京、廣州、臺北四線；廣州、漢口等地的秘密電臺，也將所偵收的日臺通信諸元，毫無保留的供給本所作偵測上的運用。自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九月至次年八月，總共截獲密電十一萬零五百卅七件，破譯密碼多種。美艦隊根據本所提供的偵譯情報，襲擊日軍敵機先，一舉殲敵，即為顯例。（詳見後節戰例）其中供給美潛艇的情報，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即達一百五十次，因而擊沉日軍船艦廿五艘，約十萬噸。美十四航空隊發表的公報，也特別標明在是年三月至十一月中旬九個半月中所擊沉與擊毀的卅三萬噸敵艦中，至少有十分之一係根據「中美所」提供的偵譯情報。

#### 與第十四航空隊合作沿海佈雷

在中國和東南亞各國沿海海岸航線或港灣佈雷，不但可以炸毀日軍的船艦，殺傷其人員；而且可以威脅其改行其他深水航線，便利於潛艇的攻擊。祇要能不斷的擊沉日軍的運輸船艦，使其造船的設備和時間，無法補充其損失，那麼就可以達到削弱日軍的目的。所以梅樂斯來華時，就曾攜帶一種「電磁水雷」來，送交我國做製，帶往戰地去佈放。另外並從美國運出一批水雷，派出一組佈雷人員，先到印度的阿薩姆，以便轉用於我國；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初，人員已到

昆明，接受佈雷任務，於是開始與駐在昆明的第十四航空隊合作佈雷。

#### 第十四航空隊和十四海軍單位

第十四航空隊，在珍珠港事變以前又名飛虎隊。由當時在中國空軍官校任總教官的美國空軍退役上校陳納德所發起，召集一批美國駕駛人員，以志願的性質協助中國作戰，推戴蔣夫人為名譽隊長，最初祇有七十五架半舊的斧形飛機，但由于隊員技術的精良，屢敗日機。美國參戰後，陳納德復加入美國空軍，晉升准將，增加設備，改組為美國第十四航空隊。

陳納德和梅樂斯一樣，對中國比較熟悉，他們都瞭解中國人是最善良的友人，也都知道戴先生的實力，相信他的清白正直和合作誠意；尤其難得的，是他樂於幫助別人，而不嫉妬別人的成就。他更相信和情報單位合作，可以互相為用，有益無害。因此，「中美所」欲在海灣佈雷，最好能和第十四航空隊密切合作。

合作的開始，先調「中美所」的柯克中尉和伊門斯少尉（William S. Emmons）去陳納德將軍的總部，開始分析飛行員們偵察飛行的照片，由軍統局協助其肅清昆明機場附近的間諜，設置專用電臺。後來不斷的增加人員和業務，成立了「十四海軍單位」，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五月，當歐登赫爾（Charlie Ogden Hall）負責該單位時，已經包含了照像偵察與判讀，佈雷、電訊情報、空戰情報等業務。其中電訊情報與中美所及海軍單位的聯繫尤為密切。

日軍自佔領越南以後，藉海防港口，輸運搜



中外雜誌

括物資，船舶進出量極大；而入港水道祇有一條，極適宜以佈雷手段予以封鎖破壞。于是第一次佈雷，乃于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十月先以海防港為目標。兩位水雷專家杜保義上尉（Ralph Hudais）和麥康少校（Duane Mccann），先到防薩姆選擇可用的水雷，經空運到昆明。適中美所的海岸瞭望情報人員報告，有九艘船隻開赴海防；於是開始行動。由十四航空隊派出一批轟炸機，專家們將水雷投交海防港的水道，另一批飛機，則猛炸海防港附近的空軍基地，以分散日軍的注意。

當飛機臨空投彈時，日軍尚不知我之目的為佈雷；港內的船舶大為恐慌，紛謀閃避。一艘三千噸貨輪，匆忙開出港外，恰巧撞及剛散佈下的水雷，立起爆炸，沉沒在港口最狹窄的瓶頸地帶，使其海港短期內無法使用。

另一方面，原來駛往海防的船隊，中途聞知海防被炸，無法進港，被迫暫停海南島海峽中的一個毫無防衛的小港附近，却關閉了無線電訊。但又被「中美所」的電訊偵譯單位發現此一徵象，判明船位；立即轉知第十四航空隊出動飛機，緊跟猛炸，炸沉六艘，炸傷兩艘。

民國卅三年（一九四四）春初，再以海南島的榆林灣為目標。當時日軍已在榆林港灣建立海軍基地，所以有一水道是美軍潛艦進出的道路，艦隊司令部很擔心佈雷的地點發生錯誤。所以飛機出發時，特別注意投擲地點和方向。

可是，飛機飛臨榆林港灣的時候，剛巧遇上一場意外的暴風雨，其中一架飛機的機身居然結

了冰，情勢非常危急；飛行員乃臨時決定在一千二百呎的空中，將四枚水雷投入兩百呎的深水中。結果雖然對日艦進出有所不便，但也妨礙了美潛水艇的活動。

### 在高空投下五枚水雷

一九四四年八月，再往高雄佈雷，梅樂斯副主任親自率領一隊飛機前往。先以五架轟炸機猛炸港內岸動設施，吸引日軍砲火；梅樂斯副主任的兩架飛機，即乘機低飛，在五百呎的高空，投下五枚水雷。「中美所」與第十四航空隊合作佈雷

### 編者報告（一）·編者·

△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即將於二月二十日在臺北市舉行，國民大會的動態在近數月來成了最熱門的話題。本誌為使中外讀者對國民大會三十多年來的工作有正確的認識，特隆重推出劉本欽先生的「國大前夕話國大」以供讀者參閱並請批評指教。

△本期雜誌送到讀者手中不幾天便是農曆春節，為了向讀者女士先生賀年，我們特別刊出名家翟國瑾先生的「北平胡同的漣漪」，徐哲甫先生的「閒話中原民俗玩藝」。本期因稿擠又兼排校不及，喬家才將軍「徐志道的生平」，李潔先生的「拾夢抒懷（五）」以及鄧錦輝先生、張儒和將軍、王紹齋先生等的大作將在下期三月號陸續刊出，敬請讀者作家鑒諒。

### 孟昭瓚先生來函

葉詩鑑先生來函說弟在二〇〇期所寫歐遊雜感，提及梁任公誤將瑞士首都伯恩譯為熊城一節，因伯恩附近有一熊塚，即伯恩之標識，

積極進行，僅僅在八月份一個月時間內，即已經佈設八十八枚之多；梅樂斯副主任接到美國艦隊的通知，佈雷限期到年底為止，於是更加緊實施。次年五月，美艦隊已準備進攻菲律賓，如再繼續佈雷，則對美艦的潛在危險，反而大於對日艦的影響，於是停止佈雷。

總計自民國卅二年（一九四三）年開始到停止佈雷為止，大約佈設了一千枚水雷，經過證實的戰果，炸沉了日軍的船艦廿四艘。同時也使其航行路線和港灣進出受到困擾，給予美海軍用其他方式予以打擊的更多機會。（未完待續）

所以將伯恩譯為熊城是正確的，可以接受的。拜讀之下，對於葉君「求真」「求實」的精神，甚為欽佩！我因為民國十四年準備考大學，購買了大學入學試題及答案彙編一冊。當時我準備應考的是天津的北洋及南開大學，北京的北大、師大、清華大學，南京的東南大學，及上海的大學（交大前身）。其中某一大學的地理試題有很多條，但其中有一條，使我長久不忘的是：「梁任公會將瑞士首都伯恩誤譯為熊城，原因何在？試說明之。」答案是拼音字母上的錯誤。我之所以能特別記憶者，因為任公大名之下，有一個「誤」字。

由葉先生信中所述，他曾在伯恩居住很久，並且親自看過熊塚，熊是伯恩的標識，任公將伯恩譯為熊城，一地兩名，並不為誤，我想是很合理而正確的。我們藉此為梁任公之「誤譯」二字還其文字上的清白！不過，以前國內著名大學裏地理教授的地理知識，倒有問題了？葉先生對於弟所寫的感受，不吝細心校閱，甚以為感，特此致謝。